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5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楼2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	4,502,304.725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224.1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马强律师见证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人,董事长雷鸣山,董事陈国庆、何红心、洪文浩、宗仁怀、李庆华、周俊彪、赵燕、赵强、张崇久、吕保华、张必勋、文康友和燕梓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杨省世,监事莫锦刚、夏鹏、盛刚、滕卫恒、胡朝阳和杨兴斌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昭平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穆鲁路德配电站项目引入联合投资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通知,赵新宇先生于2020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3,000,000股质押给李天文,质押期限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到担保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新宇	否	3,000,000	0.30%	2.30%	否	否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双方办妥解除质押手续	李天文,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被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赵新宇	31,396,420	24.50%	10,999,999	999,999	68.76%	16.28%	-	-	-	-	-

赵新宇先生质押部分股份用于个人资金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赵新宇先生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赵新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赵新宇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和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2018年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回购价格均为8.5083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88万股,回购价格为0.437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57,224万股减少至13,027,336万股(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3,057,224万元减少至13,027,33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券持有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0-027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长期投资企业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重庆红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2020年3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注销贵航股份柳州红阳密封件分公司的议案》。至本公告日,均已完成税务核销、工商注销手续:

一、完成重庆红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销。
2020年9月15日,重庆红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阳”)收到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重庆红阳注销登记。
二、完成贵航股份柳州红阳密封件分公司的清理注销。
2020年4月20日,贵航股份柳州红阳密封件分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红阳”)收到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柳州红阳注销登记。
重庆红阳和柳州红阳的注销,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0-028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贵阳华科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电缆”)出具的《股份转让告知函》,华科电缆原股东香港科技电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24日将所持华科电缆27.17%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葛岭(不含危险品),资产管理。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2,081,300.77	2,420,031,463.57
负债总额	914,075,316.31	1,134,664,262.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59,006,084.46	1,285,377,201.28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179,880.26	137,947,886.72
营业利润	-23,006,113.61	33,850,3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0,664.79	26,029,47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7,840.64	-88,187,707.59

(三)2020年7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章程备案已经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了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通知书。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胜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金额为人民币3,850万元,占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保证期间为两年。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湖北大胜达累计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向湖北大胜达提供最高融资金额为3,850万元的融资,湖北大胜达以其拥有的建筑物为抵押,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10,000万
4.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5.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新型包装材料研制销售;包装机械及配件、五金工具、日用百货、建材(不含危化品)批零售兼营;塑料制品、纸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湖北大胜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21,984.13万元,净资产11,601.31万元,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2.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湖北大胜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浙江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2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刘晓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250.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并以公司名下坐落于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和超峰东路的部分商业物业(建筑面积7,889.50平方米)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3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钱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250.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并以公司名下坐落于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和超峰东路的部分商业物业(建筑面积7,889.50平方米)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20434900169
法定代表人:刘晓亮
注册资本:128,922.3949万元
成立日期:1988年03月31日
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635号莱茵大厦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体育场馆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采购,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剧毒品)的销售,体育经纪代理业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行,国内各类广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仓储服务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发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载明本公司11名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1,200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本公司股份2,9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0%,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86元至4.43元,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2,124,434元,本次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一、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徐仁艳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徐轸堂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光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荣森先生,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刘贵山先生,副行长陈海强先生,行长助理滕峰先生,行长助理盛宏清先生,首席信息官宋正先生,首席财务官曾峰先生。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除本次增持外,上述11名增持主体已于2020年1月20日因完成稳定性股价维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入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61,500股。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相信本公司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本公司11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1,200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12月23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个别交易日限制申购,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至交易日)。本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定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将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本公司股份2,9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0%,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86元至4.43元,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2,124,434元,本次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增持股票均价(元/股)	增持后累计持股比例(%)
徐仁艳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492,800	0.0023	204,614.00	200	604,600	0.0028	
吴建伟	党委委员、副行长	499,300	0.0023	204,006.00	200	604,300	0.0028	
刘贵山	党委委员、副行长	520,700	0.0024	206,130.02	200	627,900	0.0029	
刘光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515,300	0.0024	204,658.00	200	620,100	0.0029	
张荣森	党委委员、副行长	268,500	0.0012	106,213.00	100	322,000	0.0016	
刘贵山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26,200	0.0006	51,434.1	50	151,800	0.0007	
滕峰	副行长	122,000	0.0006	52,820.00	50	157,000	0.0007	
陈海强	行长助理	123,800	0.0006	51,300.62	50	150,300	0.0007	
盛宏清	行长助理	123,200	0.0006	51,068.60	50	144,700	0.0007	
宋正	首席信息官	69,900	0.0003	26,981.21	50	94,900	0.0004	
曾峰	首席财务官	129,000	0.0006	52,516.00	50	150,000	0.0007	
合计		2,986,100	0.0140	1,212,443.4	1,200	3,637,600	0.0171	

注1: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宋正先生原计划增持金额下限50万元,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突发重病,仍在ICU监护中,无法在本次计划实施期限内届满前继续履行增持义务。宋正先生实施的230,186元增持义务,由上述其余10位增持主体代为履行。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将本次计划所增持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3年。
3.本次计划所豁免增持主体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完成本年度A股增持主体增持。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4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云南辖区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ps.p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9:30至12: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经营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41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大电C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10月24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6、临2019-12、临2019-60)被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诉张朋超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被告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万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公司于2018年1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9月1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还公司借款48,8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公司对广西万赛质押的90,909,091股胜利精密股票享有质权权;吴一凡、那福东为广西万赛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0-040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2020年5月7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号)。根据《关于稳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除非出现增持计划自动终止的情形,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拟自2020年5月7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自2020年5月7日本公司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起至2020年9月15日止,中国外运长航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10,62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为35,794,645元人民币,超过计划金额下限的95.0%。
●截至2020年9月15日,中国外运长航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472,216,2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0%;中国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65,791,639股(其中,A股4,072,813,639股,H股192,978,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64%。
三、其他事项说明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中国外运长航在本次增持计划每一笔增持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增持股份。
4.中国外运长航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期限内,中国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与增持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二)公司诉张朋超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张朋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8年1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朋超向公司退还初始交易本金12,579.53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公司在前述各项款项总额范围内对张朋超用于质押的20,196,985股鹏起科技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鹏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2月25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执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9年11月,被告广西万赛、吴一凡、那福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768号《民事裁定书》,因上诉人广西万赛、吴一凡、那福东未按期缴纳受理费,裁定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公司诉张朋超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1执38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认为除已查明的事项置并发的财产,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朋超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可申请恢复执行。
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被执行人张朋超的财产线索,维护公司权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应诉/申请执行方	应诉/申请执行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王广军	公司资管业务,永泰能源16大电C1	5,000.00	因被告永泰能源逾期,公司于2018年7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字第16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军向公司清偿本息,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等。本案庭审中被告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军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终7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军向公司清偿本息,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公司对广西万赛质押的90,909,091股胜利精密股票享有质权权;吴一凡、那福东为广西万赛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